

西安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项目

包号：合同包 4

包名称：长安区滦镇街道、王曲街道等区域 20 个隐患点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乙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任务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程》《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试行）》《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等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本标段20个隐患点（详见下表）的详细勘查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工作，评价隐患点的稳定性，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并提交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相关报告。

包4勘查隐患点清单

序号	区县	镇街	灾害点名称	备注
1	长安区	滦镇街道	沔峪河上段泥石流	
2	长安区	滦镇街道	关石村崩塌	
3	长安区	滦镇街道	北石槽滑坡	
4	长安区	滦镇街道	铁铺滑坡	
5	长安区	滦镇街道	大门村滑坡	
6	长安区	滦镇街道	北石槽崩塌	
7	长安区	滦镇街道	石峡沟村滑坡	
8	长安区	滦镇街道	小峪口村岩桥沟门泥石流	
9	长安区	滦镇街道	喂子坪村芋圆沟泥石流	
10	长安区	滦镇街道	南石槽组崩塌	
11	长安区	滦镇街道	青岗树组崩塌	
12	长安区	滦镇街道	关石组崩塌	
13	长安区	滦镇街道	柏成利家至绕平娃房后泥石流	
14	长安区	滦镇街道	王庆秀、严小林房后崩塌	
15	长安区	滦镇街道	谷启蒙家北侧滑坡	
16	长安区	王曲街道	南堡寨崩塌	
17	长安区	王曲街道	窑底村崩塌	
18	长安区	王曲街道	王曲村 11、12 组崩塌	
19	长安区	王曲街道	罗家湾滑坡	
20	长安区	王曲街道	皇甫村三四组崩塌	

二、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三、工作技术标准及要求

- 1、《滑坡防治工程勘察规范》（GB/T 32864-2016）；
- 2、《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8-2006）；
- 3、《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0284-2015）；
- 4、《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DZ/T0261-2014）；
- 5、《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程》（DBJ 61/T 181-2021）；
- 6、《崩塌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32-2018）；
- 7、《坡面防护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27-2018）；
- 8、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9、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10、其它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及法律法规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318768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资料费、成果费、专家评审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第二次：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报告及施工图后30日内支付剩余3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委托项目，项目资金需根据政府统一安排，本合同内所定的各阶段付款时间根据财政局拨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或调整）。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

-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2、甲方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调研、座谈会等工作。
- 3、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总价款;
- 5、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相关工作,并对其负责;
- 3、做好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项目内容的合理性;
- 4、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任务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 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6、对甲方的各种技术资料及成果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 7、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并承担所有安全责任。

六、提交成果及验收

1、成果交付要求

标段内各隐患点的勘查报告以及各隐患点的核销、搬迁、治理或监测防治方案(对于勘查结果评定需要核销的隐患点出具核销技术报告、需要搬迁的隐患点出具搬迁实施方案、需要治理的隐患点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需要监测的隐患点出具监测技术方案)各3套,电子数据1套(各隐患点单独成册形成报告,且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保持一致)。

2、质量验收要求

符合现行相关技术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会。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期限交付合同规定的成果材料，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应收费用 0.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4、本合同项下，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九、不可抗力

-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除外。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乙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 2 号

邮政编码：710007

邮政编码：714000

电 话：029-86786950

电 话：0913-2054070

传 真：029-86786950

传 真：0913-20540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1001641108050001635

签约地点：西安市

签约地点：西安市

签约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签约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